渔港费收规定

（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农业部、国家计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计 费 方 法第三章　船舶港务费第四章　停泊费、靠泊费第五章　货物港务费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渔港及渔港水域正常航行与作业秩序，充分发挥渔港效能，保证渔业航标等安全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和保护渔港水域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进出渔港的船舶均应按本规定缴纳各项费用。从事非生产性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下列船舶除外：　　（一）国家公务船舶；　　（二）体育运动船；　　（三）科研调查船；　　（四）教学实习船。　　第三条　渔港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机关负责征收、使用和管理。第二章　计 费 方 法　　第四条　计费单位：　　（一）机动捕捞渔船以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为计费单位；　　（二）非机动捕捞渔船和渔业辅助船舶以净吨（无净吨的按载重吨，拖轮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为计费单位。　　第五条　进整办法：　　（一）船舶以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为计费单位的，不足１千瓦按１千瓦计；以净吨（无净吨按载重吨）为计费单位的，不足１吨按１吨计。　　（二）以月为计费单位的，按日历月计，不足１个月的，未超过当月１５日的，按半个月计，超过的按１个月计；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不足１小时按１小时计。　　（三）以次为计费单位的，每进入或每驶出渔港各为一次计。　　（四）货物的重量按毛重　（包括包装重量）计算，以吨为计费单位。　　（五）面积以平方米为计费单位，不足１平方米的按１平方米计。　　第六条　非渔业船舶的计费方法和计费标准可参照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三章　船舶港务费　　第七条　机动捕捞渔船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千瓦征收船舶港务费０．１０元；非机动捕捞船舶和渔业辅助船舶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船舶净吨（无净吨的按载重吨，拖轮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吨征收船舶港务费０１５元。征收办法如下：　　（一）本船籍港的渔业船舶，按每艘每月进入和驶出渔港各一次计收船舶港务费。机动渔业船舶最低收费每月每艘１３元；非机动渔业船舶每月每艘８元。按季度或年度缴纳。　　（二）非本船籍港的渔业船舶：机动渔业船舶最低收费每次每艘４元；非机动渔业船舶最低收费每次每艘２元。非本船籍港的捕捞渔船，最多按每月进入和驶出渔港各二次计收船舶港务费。　　第八条　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为３５１千瓦及以上机动捕捞渔船，超过部分减半收费。第四章　停泊费、靠泊费　　第九条　渔业船舶在港内停泊超过２４小时的，每超过２４小时（不足２４小时的按２４小时计），按以下标准加收停泊费：　　（一）机动渔业船舶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千瓦０．０３元，最低收费４元。　　（二）非机动渔业船舶每净吨０．０２元，最低收费２元。本船籍港的渔业船舶不再缴纳停泊费。　　第十条　经渔港监督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设置的养殖、海鲜酒舫等生产和服务设施，按其占用的水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征收停泊费０．１０元。　　第十一条　船舶靠泊渔港码头超过６小时的，每超过６小时，按船舶港务费加收２５％的停泊费；不足６小时的按６小时计算，以此类推。本船籍港的渔业船舶靠泊渔港码头，２４小时内免缴靠泊费；超过２４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缴纳靠泊费。第五章　货物港务费　　第十二条　货物港务费：装卸每１吨货物（本船渔获物除外）收取０２０元，危险货物加倍收取。本船籍港的渔业船舶不再缴纳货物港务费。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因紧急避险、接送伤病员进港的船舶，在险情解除２４小时以后或送走伤病员４小时以后，开始按规定计收相应费用。但如在免缴费期间内从事补给或装卸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渔港费用，否则，渔港监督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并可加收滞纳金。按月计费的，每逾期１个月，加收１５％的滞纳金，不足１个月按１个月计算；按次计费的，每逾期１天，加收５％的滞纳金，不足１天的按１天计算。　　第十五条　本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因自然灾害或航行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可按月向本船籍港的渔港监督机关申请减（免）缴或缓缴船舶港务费。经批准者，批准机关应在其航行签证簿中载明减（免）缴或缓缴的原因、时间和金额，并加盖财务印章。　　第十六条　渔港费收应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是：　　（一）渔港及渔港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二）渔业部门设置的航标和其他渔港水上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三）渔港水域环境的监测和保护。　　第十七条　各级渔港监督机关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上级渔港监督机关有权监督检查下级渔港监督机关的渔港费用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渔港监督机关应严格执行本规定。本规定自１９９３年１２月１日起施行。